

## 十二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: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4-0729，2025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华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9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2.35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（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南京华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1月14日

#### 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2024年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《国家统计

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、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请响应供应商认真据实填写，如有虚假的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 十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(服务类项目)

#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采购包:1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**不符合**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4-0729 的 2025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名称)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1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,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

供应商全称: 南京华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年01月14日